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紀錄

- 一、日期：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 三、主席：劉副局長火欽  
紀錄：謝詩涵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 P23-P98。
- 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 8 案，臨時動議 2 案，全數解除列管。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12 條規定，幼兒園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建請教育局於送調費之表單設置可登錄之欄位。(提案單位：臺中市私立西雅圖幼兒園)

說明：

(一)依據幼照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8 條第 6 項規定，針對延長照顧服務部分，規定幼兒園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亦即幼兒園可不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稱幼生系統)登有延長照顧服務費用者，建請可於教保服務時間下午 4 時作為幼兒園停止服務時間，比照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離園時間。

(三)幼兒園本著提供更完整服務，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建請教育局應於每年開放調整費用時，提供可登錄之欄位。

決議：本案依提案單位之建議於明年度開放收費調整時，於表單增設延長照顧服務可登錄之欄位，另各園今年提報延長照顧服務費用如未及時於期限內提交者，同意開放申請，屆時請各園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

提案二：為保障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2-4 歲幼兒收費調整，應依幼照法第 38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以備查，不應以審查制度辦理，

並回歸幼照法相關規定辦理。(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明：針對幼兒園收費調整議題，與會代表反映意見踴躍，茲依主席裁示，將各代表意見摘記如下：

(一)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

1. 5歲幼兒收費調整，教育局可採審查制度辦理。
2. 2-4歲幼生收退費數額調整，應依幼照法第38條規定，以備查辦理。
3. 目前教育局對於幼兒園2-4歲幼生收退費數額調整案，仍以審查方式進行，實有違背幼照法第38條規定。
4. 建請教育局應依照幼照法第38條規定辦理備查109學年度幼兒園收退費調整一案，讓一切回歸市場機制。
5. 期待教育局於110學年度由各園自行訂定調整收費後備查。

(二)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期盼幼兒園2-4歲幼生的收費數額調整能回歸備查制。

(三)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1. 應回歸幼照法第38條之規定辦理。
2. 臺中市不應以目前還有弱勢加額補助來管控幼兒園2-4歲幼生收費數額，建請儘快將私立幼兒園收費回歸幼照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臺中市私立立佳幼兒園：國稅局的稅務資料已證明本園支出70%為人事開銷，30%可以調漲，為何私幼老師薪資不能調。

(五)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劉水錦理事長：這是我針對幼照法第38條第5次發言，請本市110年針對幼照法第38條回歸市場機制，把優秀人力留在臺中，幼照法第38條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

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所以直轄市機關對私幼調整收費本無審查及准駁之權利。

(六)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楊文佑理事長：收費調整應遵守幼照法第 38 條規定並回歸市場機制，市府亦不須設立收費審議小組，給予私幼生存空間。

(七)臺中市私立采禾幼兒園：房租不斷調漲，且依民法第 248 條規定即有訂金收取退還機制，教育局規定不能向民眾收取訂金(名額保留費)未合理。

(八)臺中市私立南屯華興幼兒園：房租持續漲，幼幼班每月收 6,248 元真的活不下去。

(九)臺中市私立聖來恩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 100 人只能收 8,900 元是依據什麼法規?建議開放大學生及保母入園服務。

(十)臺中市私立芽米藝術幼兒園：針對特殊教師(常遲到、態度不良等)是否有通報機制可以避免園方遭遇勞基法問題?

(十一)臺中市私立道禾幼兒園：學費不只支給教師薪水，本園假日有開進修課程給教師去報加班費，建請合理調漲收費。

決議：有關幼兒園之收費調整將整合各方意見專簽以周全後續政策之推動。

提案三：依幼照法 38 條規定收退費基準、項目、數額需於每學期前一個月公告，建請教育局每年開放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並提早作業及簡化流程。(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明：

(一)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

1. 建請提前每年 2 月進行送審，並提早召開審議會明確公告調費標準。

2. 每次的收費調整業者均耗費心力準備(一式 10 份)亦不環保，

是否也能一併檢討改進。

(二)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1. 首先感謝盧市長及教育局於今年開放收費調整，眼看新學年即將開始，遲遲未看到審查結果，建請儘快公告審查結果好讓幼兒園有所因應。
2. 審查結果通過與不通過，不通過者應該告知原因，讓幼兒園日後有所依循。
3. 有關收費調整送件建請每年開放讓幼兒園送件，並將送件審查時間提早作業。

決議：依據 109 學年度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基於行政作業簡化，110 學年度後收費調整作業相關申請資料以報送 1 份核章紙本及電子檔案供審議，並將提早作業程序及加速審件流程，以利各園公告。

提案四：臺中市政府是否有意規劃要比照北市、新北加碼補助，對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除了中央補助設施設備費用 20 萬至 40 萬再加碼，提請臺中市政府是否有考慮也跟進加碼補助。(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

說明：

- (一)新北市為例申請新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也再加碼每園 10 萬元至 20 萬元補助經費，已加入準公共招收 2-4 歲幼兒比去年多 7 人以上就加碼補助 5-15 萬元。
- (二)臺北市為例為鼓勵私幼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加碼推動「Copay-共同支付教師薪資方案」。並且加入準公共化第一年可獲得 30 萬至 100 萬的補助，第二年起依幼兒園考核評分可獲 10 萬至 20 萬不等補助經費，以及教師、教保員每年調薪的差額市府共同負擔 70%。

決議：基於教育經費有限，教育局現行暫無針對準公共化幼兒園設施設備提供

加碼補助，建請各園積極申請中央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提案五：建請市府審慎考量附幼及非營利幼兒園的增設(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

說明：最近這幾年，國小附幼、非營利不斷增設，不但打壓了私幼生存的空間，也造成國庫的耗損，私幼有現成的設施設備和師資，建議政府將增設的費用來拿與私幼配合，讓私幼能提供幼童更好的托育環境。

決議：配合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市除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外，對於與市府合作成為準公共幼兒園，皆可依教育部所訂補助額度提供設施設備、親職教育、課程教學輔導、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修繕或汰換遊戲場設施設備及招收 2 歲幼兒獎勵金等相關補助，建請各園評估，兼顧完善教保品質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達到雙贏。

提案六：建請開放保母資格進入幼兒園帶幼幼班。(提案單位：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明：托嬰中心的收托年齡與幼兒園的幼幼班重疊，是否能開放具有保母證照資格的人員進入幼兒園帶幼幼班？

決議：因現行法令已明定幼幼班應由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帶班，由僅具保母資格者代班於法未合。惟各園倘有經公告但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仍難覓情形，建請依循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申請放寬資格，以合法令。

提案七：建請簡化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手續並提供送件範例公告給幼兒園參考。(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明：

(一)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舉例來說，若要進用一名代理『教師』，前後要發文到局至少 2 次，整個流程跑完至少需 20 天，

是否能簡化作業流程？

(二)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在教保服務人員招聘不易下，政府美意開放幼兒園可申請核報代理人員，教育局也在網站上也有流程說明，建請能將送審相關範例也同時放在網站上讓幼兒園參用，減少送件被要求補件或退件，同時也減少承辦人工作負擔，讓幼兒園即早聘用代理人員。

決議：教育局為符法令所定進用程序及簡化各園進用代理人員之流程，業請各園得免備文以申請表及甄選公告之相關佐證資料報局放寬，另相關表格已掛載於教育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及園務管理項下。為免各園有人力空窗，請各園盡可能依規進用符合資格之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並依請假或離職人員提出之異動時間，預先規劃(公告)代理人員甄選及進用事宜，教育局將另提供相關範例公告於局網。

提案八：建請主管幼教機關在執行公務應抱持輔導原則來面對私立業者。(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明：建請主管機關，對於私立業者應抱持輔導態度來協助幼兒園，承辦人員到員稽查訪視，固然幼兒園有違法之虞，也應秉持以輔導精神來協助幼兒園改善，幼兒園對於相關業務有不明了之處電詢時，盡可能在權責範圍內來輔導幼兒園完成所需辦理業務，同時也期盼業者都能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決議：請各園於教育局辦理各項訪視、調查等過程能依規配合辦理，另如遇教育局業務承辦人無法處理之業務也可透過股長以上主管協助。

提案九：幼兒園駕駛人每年7月需送體檢報告問題。(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明：依據法規幼兒園駕駛人每年7月需送體檢報告，倘若該駕駛人於當年度4.5月到職剛送完體檢報告，7月還需再做一次體檢，豈不是勞民

傷財，建請向教育部反映修改。

決議：教育局前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反映駕駛人重複體格檢查恐致浪費資源情形，經中央召開會議研商結果，仍維持現行規定，請各園依法配合辦理。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臺中市教育局對於幼兒園違規裁處公告期限訂定一一定之公告期限。(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幼兒園因教保服務人員或自身違反幼兒教育照顧法及相關法令受裁處公告，應依案件性質情節區分定公告期限，建請研議違規裁處公告期限，依案件屬性訂定公告期限何時實施。
- (二)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幼兒園因教保服務人員或自身違反規定而被公告在局務上，是否能訂出一個公告多久的期限？
- (三)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劉水錦理事長：感謝局長、副座及陳政顯議員協助，如國教署不訂定公告裁罰案之期限及下架條件，建請有改善之園所同意下架。

決議：

- (一)審酌現行各縣市公告裁罰案之期限及下架條件不一，且基於資訊公開，中央預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各地方政府裁罰教保服務機構情形，並視違規情節及改善情形等統一規範公告期限，若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 日無訂定一致規範，教育局將先行制定裁罰公告期限表並配合法定程序公告。
- (二)針對本案，教育局業已訂定除未立案招收幼兒(幼照法第 8 條第 1 項)、隱匿有任何人對幼兒不當對待情事(幼照法第 23 條第 5 項)、對幼兒有不當對待情事(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幼兒資料未保密(幼照法第 27 條第 5 項)、未經核准及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幼照法第 43 條第 2 項)永久公告及未於 30 日將教職員工異動函報教育局(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公告 1 個月外，其餘案件第 1 次裁罰公告至改善完成，第 2 次裁罰公告 6 個月，第 3 次以上裁罰則永久公告。

十、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